沙坡头区纳入火葬区范围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集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协同发展，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宁夏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原则，兼顾改革力度与群众接受度，稳步推进本行政区域纳入火葬区范围，设置政策过渡期，防范各类社会风险，有序推行火化与节地生态安葬，实现国土空间、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奖补政策，构建现代殡葬治理格局，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深化殡葬移风易俗，坚决遏制散埋乱葬，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二、主要任务

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沙坡头区全域纳入火葬区范围，提请中卫市人民政府审议；依托市级回购殡仪馆、新建骨灰堂和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完善火葬区应当配套的殡葬设施建设，为执行火葬区政策奠定基础；加强殡葬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推广骨灰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方式，引导群众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参与

转变；落实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激励群众移风易俗积极性。

三、实施步骤

（一）决策启动。（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根据《全区优化提升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沙坡头区民社局起草《关于启动沙坡头区纳入火葬区范围的请示》，提请沙坡头区政府会议研究，启动火葬区范围调整优化工作。

（二）方案制定（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起草《沙坡头区纳入火葬区范围实施方案》，广泛征求相关各级各部门及社会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经沙坡头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三）组织实施（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根据《沙坡头区纳入火葬区范围实施方案》，沙坡头区民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乡镇等配合，科学谋划、压茬推进。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风险等级，采取相关措施，降低风险，稳步推进。沙坡头区民社局提请沙坡头区政府审议《关于将沙坡头区纳入火葬区范围的请示》，审议通过后，报中卫市政府研究。同步开展火葬区殡葬设施配套工作。

（三）宣传引导（2025 年 11 月起长期坚持）。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应当贯穿火葬区范围调整全流程，并常态化坚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村务公开栏等宣传载体，采用图文图

解、短视频、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对火葬区范围调整、殡葬惠民补助、过渡期管理等核心政策开展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常态化做好社会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社会舆情动态和群众诉求，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专题答疑，结合入户走访开展面对面政策宣讲，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挖掘宣传殡葬改革中主动响应、文明治丧的先进典型和示范家庭，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化解群众思想顾虑，凝聚殡葬改革社会共识，营造崇尚文明、摒弃陋习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火葬政策实施对象。火葬对象为火葬区内全部死亡人员遗体，覆盖沙坡头区户籍居民、在火葬区内死亡的非本区户籍人员，以及需要在本区公墓安葬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全部纳入火葬管理范畴，严格落实全域火葬管控要求。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鼓励采取符合生态环保、节约用地要求的殡葬方式，按照死亡地的规定处置遗体或者骨灰。

（二）设置政策过渡期。自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划定火葬区范围的通知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设置为火化政策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强化宣传引导，稳妥处置历史遗留墓位问题，引导群众逐步适应火葬管理要求，实现新旧政策平稳衔接。**一是**过渡期内，已建成尚未售出的存量遗体墓位严禁违规预售，剩余数量小于上一年度死亡人数总量的，可售完为止或改建为骨灰墓位；

剩余数量大于上一年度死亡人数总量的，由属地民政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推动改建为骨灰墓位；**二是**过渡期届满前，已购置遗体墓位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可以正常土葬；**三是**禁止新建遗体墓位。火葬区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遗体土葬墓位，不得私自为遗体土葬提供墓位用地。

（三）政策常态化执行期。2031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政策常态化落实阶段，严格执行全域火葬各项规定，火葬区内遗体实施火化，禁止骨灰装棺土葬、散埋乱葬以及新建扩建坟墓，严禁向火葬区销售土葬棺木、违规外运遗体，殡葬服务收费严格遵照备案公示价格执行，不得擅自加价变相收费，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殡葬改革“回头看”，及时纠治政策执行偏差，持续巩固改革成效。

（四）落实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沙坡头区户籍居民死亡后火化的，依规享受遗体接运、存放、整容、防腐、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基础项目费用减免；选择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补标准、申领流程按照《中卫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执行，切实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

（五）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殡葬改革过程中潜在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预警研判、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重点防范政策调整带来的群众抵触情绪、信访诉求、负面舆情等风险。做实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提

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守住社会稳定底线。

五、组织实施

（一）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火葬区范围调整在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培育、乡村全面振兴中的重要意义，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重点议事日程、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乡镇属地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统筹抓实政策宣传、矛盾调处、常态监管各项工作；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考核奖惩体系，将火葬区调整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围绕宣传覆盖、群众满意、风险防控、火化提升等指标实行量化考评。对履职不力、监管缺位、推诿拖沓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对成效显著、实绩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以刚性考核倒逼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持续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区财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经费、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经费、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建立适配区域发展、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保障殡葬设施提质改造、日常管护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稳定工作队伍、提升服务质效。全面落实殡葬费用减免、生态安葬奖补、文明治丧激励等惠民政策，切实降低群众丧葬成本、增进民生福祉。严格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严守专款专用底线，确保各类保障资

金规范高效、精准落地，为殡葬改革纵深推进筑牢坚实财力支撑。

（三）深化教育宣传引导。统筹整合广播电视、政务平台、村（居）宣传栏、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等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常态化宣讲殡葬改革法律法规、违规殡葬整治要求、节地生态安葬益处及惠民奖补政策，推动政策宣讲入乡、入村、入户、入心。大力破除丧葬陈规陋习，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生态安葬的新风正气，营造全民理解、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坚持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严格公职人员教育管理，督促干部职工率先遵守殡葬改革规定、率先抵制违规丧葬行为。各乡镇、各部门从严管好自有队伍，严明纪律规矩，坚决杜绝违规土葬、违规治丧等行为，以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文明向善。

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